

股票代碼：600272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編號：2024-018
900943 開開B股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2024年5月13日以書面、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3名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莊慶賢女士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真對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要求，對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規定和 requirements。

由於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莊慶賢、張翔華、焦志勇、朱賽、劉光鏡、唐瀾軍回避表決。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由於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莊慶賢、張翔華、焦志勇、朱賽、劉光鏡、唐瀾軍回避表決。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九、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一、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二、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四、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五、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2024年5月21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2024-023號公告。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特定對象免於發出收購要約的議案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30%，導致開開集團開開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屬《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強制收購義務。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則投資者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鑒於，本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本次發行完成後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控制公司的表決權比例將可能超過公司表決權總數的30%，開開集團已承諾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不減持目前所持有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並承諾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三十六個月內不減持本次認購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開開集團免於發出收購要約。

由於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莊慶賢、張翔華、焦志勇、朱賽、劉光鏡、唐瀾軍回避表決。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工作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確定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定價、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及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2.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

3. 聘請保薦機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簽署本次發行相關文件、合同和協議，並履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定和申請文件並辦理相關的申請手續等相關發行申報事宜；

5.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公司章程修改、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處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事宜；

6.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7. 全權處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權事項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但如果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註冊文件，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全部實施完畢。

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宜的條件下，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全權負責辦理上述授權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室的期限，授權大會授權期限一致。

由於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莊慶賢、張翔華、焦志勇、朱賽、劉光鏡、唐瀾軍回避表決。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自身實際，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關於修訂公司《募資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提高募資資金的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資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公司對《募資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具體內容詳見2024年5月21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2024-023號公告。

表決結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關於設立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資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取得證券發註冊登記後自募資資金專項賬戶，用於本次發行募資資金的本項存儲和使用，同意公司同時按照規定與保薦機構、募資資金專項賬戶開戶銀行簽署募資資金專項賬戶、對募資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管；同意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全權辦理募資資金專項賬戶的設立、募資資金監管協議簽署等相關事項。

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具體內容詳見2024年5月21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2024-030號公告。

表決結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碼：600272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編號：2024-019
900943 開開B股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2024年5月13日以書面、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丹丹丹女士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真對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要求，對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了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規定和 requirements。

由於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莊慶賢、張翔華、焦志勇、朱賽、劉光鏡、唐瀾軍回避表決。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資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八）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九）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的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十）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若相關法律、法規對決議有效期有新的規定，從其規定。

表決結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編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論證分析報告》。